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区属泵闸站二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WDCG2023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区属泵闸站二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负责泵站工程的水泵、电机、闸门、启闭机、电器操作设备、箱式变压器、变电所、自动化设施及电动葫芦等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管理范围内泵闸站主体结构及上下游翼墙日常巡视等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全力做好技术保障服务, 配合做好防汛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3年区属泵闸站二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3年区属泵闸站二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 A.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关部门登记证明文件);
- B.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能力, 有良好的从业信誉;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具备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具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缴费证明;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8-01 09:00到2023-08-07 16:00

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8月7日, 每天9:00-11:30, 13:30-16:00时。售价: 伍佰元/份, 现金支付,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提供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3、招标文件提供方式: 电子文档介质。 4、购买招标文件时, 须递交以下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 (所有提供资料必须有效)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

同、授权委托人[《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24 09: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24 09:3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1室）

七、其他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2023年区属泵闸站二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区属泵闸站二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编号：JSWDCG20231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概况：主要负责泵站工程的水泵、电机、闸门、启闭机、电器操作设备、箱式变压器、变电所、自动化设施及电动葫芦等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管理范围内泵闸站主体结构及上下游翼墙日常巡视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全力做好技术保障服务，配合做好防汛应急突发情况处置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服务期：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A.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关部门登记证明文件）；

B.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从业信誉；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具备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具备《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缴费证明；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8月7日，每天9:00-11:30，13:30-16:00时。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3、招标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递交以下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所有提供资料必须有效）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地址）、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人[《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的2023年4月-2023年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09：00始；
-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09：30止；
-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1室）；

4、投标文件接收人：秦工；

5、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09：30；
- 2、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1室）；
- 3、中标单位确定时间：评审结束后；
- 4、中标单位确定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写字楼1002-1室）。

七、其他有关事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 标 人：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秦工

联系电话：0510-85133566

传真号码：0510-85133566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邮政编码：214100

电子邮箱：2267475853@qq.com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新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新吴区汇融商务广场6-305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国家工业设计园B幢1005-2室
联 系 人： 秦工
电 话： 0510-85133566
电 子 邮 件： 22674758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秀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